

中国海洋大学文件

海大教字〔2021〕85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海洋大学基层教学组织 建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中国海洋大学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办法》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海洋大学

2021年10月9日

中国海洋大学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基层教学组织是学校实现立德树人目标、落实教学任务、促进教师发展、传承教学文化、深化教学改革的基本单位，其建设和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为深入贯彻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精神，落实《中国海洋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（2019—2024）》（海大教字〔2019〕143号），进一步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按照“全覆盖、有特色、重实效”的原则，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引导教师回归教学、热爱教学、研究教学，为学校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第三条 建设目标。按照稳步推进、达标建设、示范引领的要求，通过规范组织设置、明确职责职能、完善工作机制、落实改革任务，形成结构合理、功能完善、运行有效的基层教学组织体系。实现基层教学组织覆盖全部专业、全部课程、全体教师，打造一批示范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，培育教师教学共同体，建设教学质量文化，推进教书育人工作有效落实。

第二章 设置要求

第四条 学部、各学院（中心）按照有利于教学活动组织与管理的原则，结合专业特点和课程性质统筹安排，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。对原有基层教学组织可视工作任务重组再造，对新建基层教学组织按建设要求规范管理。

（一）设置模式。基层教学组织在系（部）下设置，也可在学院下直接设置。基层教学组织可设置为教研室、课程组或实验（实践）教学中心，围绕某门课程（主要是公共基础课程、大类专业平台课程和通识教育课程）或一组相关课程、或实习实践课程的教学工作而组建。各基层教学组织要明确承担的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，原则上不低于 5 门课程或 10 门次课程/学年。

（二）设置原则。学部、各学院（中心）应创新基层教学组织形式，注重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环节的衔接，注重教学团队与科研团队融合，推动“教学—科研”一体化基层教学组织建设。

基层教学组织应避免小而全和重复分散设置，每个基层教学组织原则上不少于 10 人，应包括相应课程（组）的主要任课教师，每位教师最多可参加 2 个基层教学组织。

（三）负责人选聘。每个基层教学组织设 1 个主任岗位，超过 20 人的基层教学组织，可酌情设 1 个副主任岗位。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实行任期负责制，每届任期一般不超过四年，可以连任，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两届。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应由责任心强、教学效果好、教学管理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，主任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五条 各学院（中心）基层教学组织工作要覆盖本单位开设的所有课程和各实践教学环节，其主要工作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教学基本建设与规划

参与制定专业建设规划和人才培养方案，在专业建设、评估与认证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。根据所承担课程对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支撑作用，定期修订课程教学内容，确定课程教学规范；推

动教学和科研、行业发展相结合，探索开设新生研讨课、学科/产业前沿课、本研贯通课等新课程；开展课程、教材和课程思政案例库等各种教学资源建设。

（二）日常教学工作组织与管理

根据人才培养方案，认真落实教学任务、组织教材审核选用。履行保障课程质量主体责任，组织开展审核课程大纲、备课授课、批改作业、辅导答疑、考试考查、实验实习、指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开发使用课程平台、建立教学档案以及研究学生学习体验调查结果、组织改进教学等主要教学环节工作。组织开展指导SRDP项目、学科竞赛等学生创新活动。

（三）教学研讨交流和青年教师培养

组织开展常态化教学研讨活动，交流教学经验，及时解决教学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组织新进教师试讲考核，发挥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，帮助青年教师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。

（四）教学研究与创新

组织开展教学模式、教学方法改革，推动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的有效融合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，总结教学工作经验，发表高质量教研论文，组织申报教改项目，适时申报各级各类教学成果奖。

第四章 工作要求

第六条 每学年提交一份工作报告，对本学年工作进行全面总结、并制定下一学年工作计划。工作报告经学部、学院（中心）审核后报教务处存档。

第七条 定期举行工作例会，每月至少开展1次教研活动（包括教学观摩、教学专题研讨等），探究教学规律、交流教学

经验、实施教学改革。

第八条 组织新进教师试讲，进行评议审核，就是否安排新进教师上课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第九条 每学期组织听课不少于2次，及时发现并解决教学活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，帮助授课教师改进课程教学。

第十条 开展对相关课程学生学习体验调查结果的分析与研究，对存在问题的课程及时采取帮扶措施；开展课程总结工作，关注课程考核方式（含成绩构成）的合理性和命题质量，每门课程考试后组织填写试卷分析或撰写课程总结报告，推进课程持续改进。

第十一条 组织开展校级及以上品牌课程（包括国家级一流课程，省级一流课程，各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，学校混合式教改示范课程、网络平台建设优秀课程、慕课等）建设。每三年内主持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不少于2项，发表校级及以上教研论文不少于3篇，每五年内获得校级及以上各类教学奖不少于2项。

第十二条 做好各项教学研讨、集体听课、座谈会、问卷调查等各类活动档案资料的记录、整理工作。

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

第十三条 基层教学组织实行成立审核备案制、工作考核制。

第十四条 学部、各学院（中心）制定本单位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，保障和支持本单位基层教学组织设置、建设规范及日常工作顺利开展。学部、各学院（中心）主要领导对基层教学组织负领导责任。跨学院（中心）组建的基层教学组织由负责人所在学部、学院（中心）负责管理。

第十五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置方案由所在学部、学院（中

心)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,经教务处审核后,报学校备案。

第十六条 学部、各学院(中心)负责对本单位基层教学组织进行年度考核,考核结果分为“优秀”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,优秀率原则上不超过30%。跨学院(中心)的基层教学组织的考核由其负责人所在学部、学院(中心)负责。考核结果报教务处、人事处。

第十七条 学部、各学院(中心)应将基层教学组织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考核范畴,与教师评价等级和业绩津贴挂钩,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岗位工作可核定不超过40课时/学年工作量。

第十八条 学校对考核结果认定为优秀的基层教学组织及其负责人予以表彰,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和工作突出的组织成员,在评奖评优、岗位评聘、教研教改项目申请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。对认定为不合格的基层教学组织限期整改、并对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进行调整。

第十九条 教务处负责对学部、各学院(中心)基层教学组织工作进行检查、督导和评价。评价结果作为年终绩效分配的重要依据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印制人:王 伟

校对:辛远征

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

2021年10月9日印发
